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敖汉旗新惠镇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人(甲方)：敖汉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大连民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9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FZCAHS-J-H-250095

甲方：敖汉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敖汉旗新惠镇新兴街北段126号

乙方：大连民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连华街18-7-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敖汉旗新惠镇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CFZCAHS-J-H-250095 的中标结果，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上述项目设备采购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设备基本情况

(一)甲方所采购的设备、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餐厨垃圾处理设备（预处理系统、油水分离系统、负压除臭系统、控制系统的有关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工作。

(二)设备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供应商(大连民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备清单。

二、乙方交付设备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二)交付地点：敖汉旗新惠镇

(三)交付设备的名称及数量：见供应商设备清单

三、乙方交付设备的质量

乙方交付的设备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设备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对设备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设备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设备质量的验收依据。

四、乙方交付设备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设备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对设备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设备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设备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设备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乙方自行决定运输方式及运输路线，在运输中产生的各项费用及设备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交付到交付地点的设备质量完好。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由乙方承担设备运输途中毁损灭失的风险及安全事故的赔偿责任。

六、甲方对设备的验收

(一)乙方将设备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通知甲方（三日内）到现场进行验收（设备数量、品牌、型号、外观）。

(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废气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由甲乙双方进行验收，乙方提出验收开始七日内甲方不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三)甲方收到设备安装、调试后十五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十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四)乙方提交的设备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

七、合同金额

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设备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454110 元(人民币)(小写) 壹佰肆拾伍万肆仟壹佰壹拾元整 (人民币)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期: 设备全部交付安装调试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通过环境保护(废气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竣工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二)付款条件: 乙方开具有效发票及收据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大连民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迎宾支行

银行账号: 0551 5201 0400 09195

九、设备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对设备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设备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本项目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维修和更换服务。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
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因甲方配套设施、水、电及其
他不能按时接入耽误工期),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
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
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
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
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
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如甲方验收合格但未按约定付款,乙方将向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
院进行起诉。

2.如乙方设备验收不合格,甲方将向敖汉旗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执贰份。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供应商设备清单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安装调试：乙方安排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2、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14.5万元，缴纳方式：保函，缴纳说明：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或交付后不能通过环境保护（废气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竣工验收的，甲方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主张乙方向甲方赔付实际损失。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敖汉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大连民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11月10日

2025年11月10日

附件1:供应商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螺旋料斗	MY-JL003	民悦兴	大连	大连民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46875	1	146875
2	上料链板	MY-SL006	民悦兴	大连	大连民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5000	1	65000
3	自动分拣装置	MY-FJ-1100*4	民悦兴	大连	大连民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10000	1	210000
4	废料螺旋	MY-WLS350	民悦兴	大连	大连民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9000	1	59000
5	上料螺旋	MY-WLS320	民悦兴	大连	大连民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9000	1	59000
6	破碎装置	MY-PSJ-400	民悦兴	大连	大连民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1	80000
7	压榨脱水机	MY-TS-320	民悦兴	大连	大连民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1	80000
8	上料螺旋	MY-WLS260	民悦兴	大连	大连民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9000	1	59000
9	分料螺旋 1	MY-WLS260	民悦兴	大连	大连民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5000	1	55000
10	分料螺旋 2	MY-WLS260	民悦兴	大连	大连民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5000	1	55000
11	料盘坑踏板	定制	民悦兴	大连	大连民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1	15000
12	空压机	JYKY-60	俊运	无锡	无锡市俊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05	1	1405
13	NL立式泥 浆泵	MY-NL75-12	民悦兴	大连	大连民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276	1	1276
14	三相分离 机	MY-SW400	民悦兴	大连	大连民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87750	1	287750
15	蒸汽机	MY-ZQ96	民悦兴	大连	大连民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500	1	11500
16	管道破碎 机	MY-GDPS-100	民悦兴	大连	大连民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7000	1	17000
17	热水罐	MY-RSG02	民悦兴	大连	大连民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814	1	10814
18	加热罐	MY-JRG10	民悦兴	大连	大连民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3450	1	93450

19	切割泵	65WQ/S206-5.5	凯霸	浙江	浙江凯霸机电有限公司	4400	2	8800
20	自吸泵	ZW50-10-20	凯霸	浙江	浙江凯霸机电有限公司	3210	2	6420
21	喷雾除臭装置	MY-CC07	民悦兴	大连	大连民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020	1	13020
22	废气除臭系统	定制	民悦兴	大连	大连民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6600	1	66600
23	负压收集装置	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PP管道、阀门、支架等	民悦兴	大连	大连民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5000	1	45000
24	控制柜	定制	民悦兴	大连	大连民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400	3	7200